北京市不动产预告登记事项承诺书

（适用于不动产预告登记申请人）

因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自愿申请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。

二、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网上申报录入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，且提交上传的图片材料与原件一致。

三、本人网上签订的买卖合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签字属实。

四、本人承诺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。

五、本人承诺申请购房资格审时填写信息与购房资格申请材料一致，真实合法有效。

六、本人所作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，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: 年 月 日